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认为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(本页无正文,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宋健尔

侯成训

郭莉莉

2019 年 4 月 1 日